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088號

聲 請 人 游謹瑜

游喬琳

游柏壹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凱意

林秀峰

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拋棄繼承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辛○○、戊○○、丑○○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孫子女、胞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。

二、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、父母；(三)、兄弟姊妹；(四)、祖父母。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，並為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所明定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限制行為能力人如依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尚非無

01 效，惟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
02 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。基
03 此，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所為繼承權
04 之拋棄行使允許權，應認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，依民法
05 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
06 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允許權，否則該允許在法律上即
07 屬無效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
08 第3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、被繼承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11 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
12 號）於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辛○○、戊○○、丑○
13 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胞妹，均為法定繼承人，有被
14 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等
15 件在卷可查。

16 (二)、又因聲請人辛○○、戊○○分別為13歲、7歲之未成人為
17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須經其等法定代理
18 人庚○○、甲○○之允許，且其等法定代理人允許聲請人辛
19 ○○、戊○○拋棄繼承權，是否對聲請人辛○○、戊○○不
20 利，本院亦應依職權調查之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嘉
21 院弘家立113繼字第2088號函通知聲請人辛○○、戊○○於
22 文到5日內補正印鑑章及釋明拋棄繼承有利於未成年子女等
23 相關資料，惟聲請人辛○○、戊○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僅補
24 正印鑑章，有通知函暨送達證明書等附卷可憑。是以，聲請
25 人辛○○、戊○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既未釋明拋棄繼承有利
26 於未成年子女之情事，因聲請人辛○○、戊○○為未成年
27 人，若其拋棄繼承將因而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無論
28 理由為何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，法律為
29 保護未成年人利益計，設有前述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
30 核，以資保護。從而，本件就未成年人利益觀之，聲請人辛
31 ○○、戊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如允許聲請人辛○○、戊○○提

01 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亦因不符未成年人利益考量而於法不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(三)、再者，聲請人丑○○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胞妹，為第三順序
04 繼承人，固據提出前揭文件為憑。惟本院依卷附戶籍謄本及
05 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之記載，被繼承人丙○○尚有第一順序
06 之繼承人即孫子女辛○○、戊○○，曾孫子女游芷櫻、游芷
07 葳、蔡宇潔、戴宥丞，且尚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
08 查詢等件在卷可憑。因此，本件聲請人丑○○為被繼承人之
09 胞妹，屬第三順序之繼承人，第一順序繼承人尚未拋棄繼承
10 權之情況下，並非當然繼承，故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自有
1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至同案聲請人子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寅○○、
13 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聲明拋棄繼承部分，本院將另以函
14 文准予備查，附此說明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2 書記官 張紘飴